

证券代码：601000 证券简称：唐山港 公告编号：临2013-026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、降低财务成本，加快打造公司“物流板块”和“金融板块”，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，形成更加完善的物流供应链服务，拓展利润增长点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，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。发行方案如下：

1、发行规模

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完成注册后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，在两年内发行。

2、募集资金用途

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。（包含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、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流动资金需求）。

3、发行利率

本次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方式确定。

4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。

5、发行方式

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。

6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

7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，主要授权内容包括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，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资金用途，以及制作、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、募集说明书、承销协议、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)，聘任相应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手续(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，办理债权、债务登记等)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